

12/3
3.12
呈智华、彦伟同志阅示，请综合处、科研处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马进
12/3

环办综合〔2021〕7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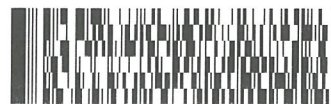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促进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实施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时轮同志阅处，（请综合处、科研处）
转发各市区生态环境局

3月15日复印送科财处

杨昭清 12/3
请春霖同志研办。16/3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保专项资金激励措施实施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2019〕10号）停止执行。



2021年3月3日

（此件不公开）

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激励措施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促进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相关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市（地、州、盟），可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激励候选对象。

（一）依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境空气质量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累计改善幅度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或者上年度同比改善幅度全国排名前5%的，或者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的市（地、州、盟）；

（二）依据《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水环境质量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累计改善幅度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或者上年度同比改善幅度全国排名前5%的，或者上年度水环境质量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的市（地、州、盟）；

（三）依据上年度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因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受到表扬的市（地、州、盟）。

第三条 作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激励对象的市（地、州、盟），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上年度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均完成；

（二）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水污染防治资金上年度预算执行率超过80%。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市（地、州、盟），原则上不作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激励对象。

（一）相关市（地、州、盟）党委、政府上年度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或者区域限批的；

（二）上年度存在重大生态破坏等典型问题或者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上年度大气和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任务严重滞后，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或水环境质量排名位于全国后5%的；

（四）上年度发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弄虚作假案件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条 综合考虑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激励评价标准，对照市（地、州、盟）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激励评价指标（见附件），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每年确定10个左右拟激励的市（地、州、盟），征求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意见后，在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条件的市（地、州、

盟), 优先纳入激励候选对象; 仅符合一个条件的, 优先考虑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受到表扬以及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生态环境质量累计改善幅度大的市(地、州、盟), 兼顾同比改善幅度大以及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的市(地、州、盟)。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位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中西部地区的市(地、州、盟)。原则上每年同一省(区、市)拟激励的市(地、州、盟)不超过1个。

第六条 对公示期间没有异议的市(地、州、盟),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每年2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

第七条 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 有关省(区、市)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下达后, 要兑现激励措施, 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资金, 安排一定额度给予激励, 用于支持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 确保激励效果, 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

第八条 激励资金使用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省(区、市)可参照本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地区生态环境资金激励措施相关办法。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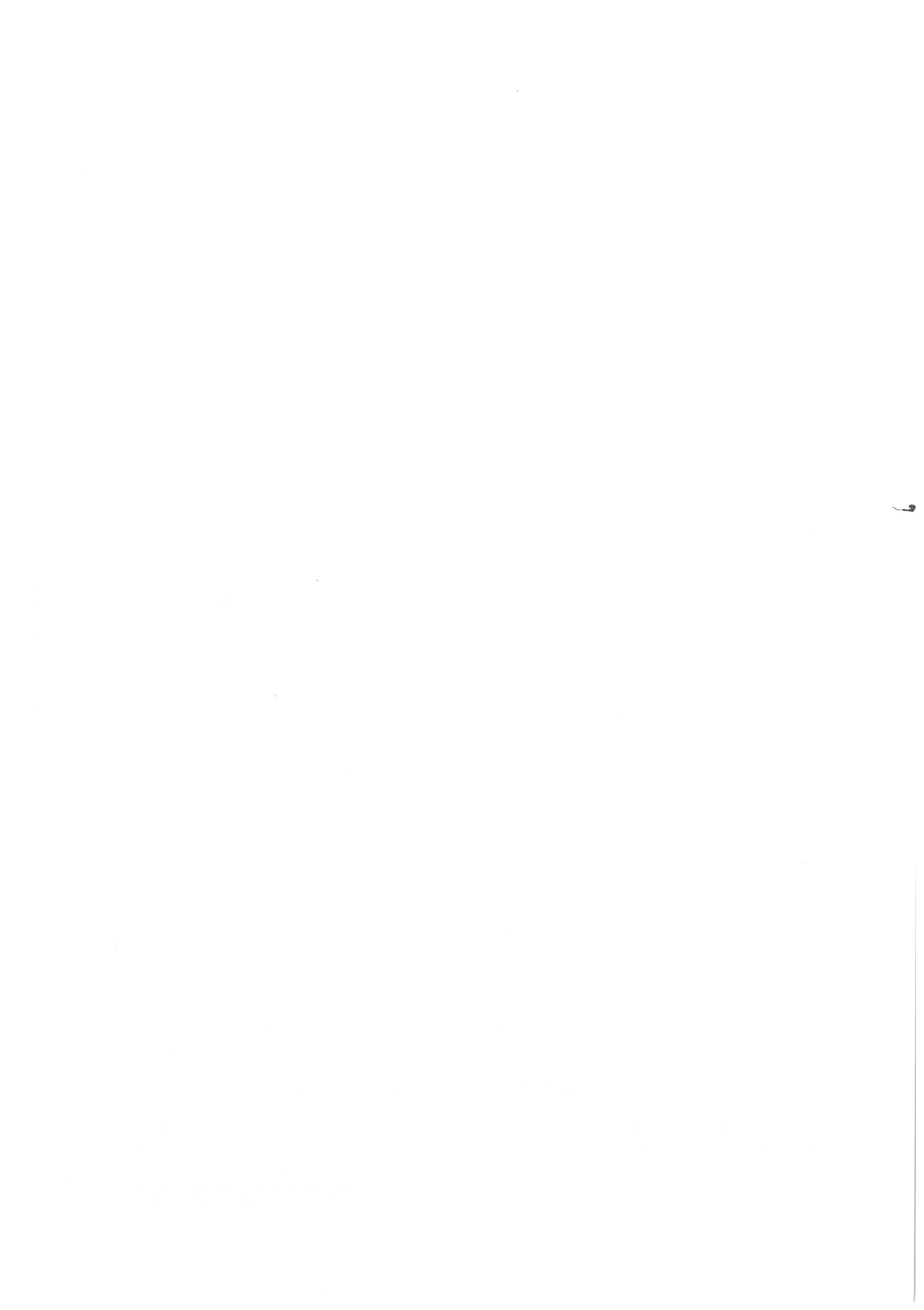
附件

市（地、州、盟）中央生态环境资金激励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和记分方法	指标分值
1	有关市（地、州、盟）环境空气质量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累计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	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
2	有关市（地、州、盟）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全国排名前5%
3	有关市（地、州、盟）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结果		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
4	有关市（地、州、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完成
5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核情况	超过80%
6	有关市（地、州、盟）水环境质量本五年规划期以来累计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9〕452号）	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
7	有关市（地、州、盟）水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幅度排名结果		全国排名前5%
8	有关市（地、州、盟）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		全国排名前5%且同比改善
9	有关市（地、州、盟）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	完成
1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核情况	超过80%
11	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结果	国务院大督查、相关专项督查情况	受到表扬

注：

1. 第4项、第5项、第9项、第10项评价指标应同时满足，第1项、第2项、第3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1项评价指标应至少满足1项。
2. 年度预算执行率指已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中央资金占该市（地、州、盟）中央资金预算的比例。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督查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督查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3月4日印发

